

新聞公報

簡體版 | English | 寄給朋友 | 政府主網頁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回應對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的評論

就傳媒今日（七月二十四日）查詢政府對二十二名立法會議員就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（《綠皮書》）所提出的「推介回應」的回應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作出以下回應：

《綠皮書》是有系統及有層次地將關於落實普選的建議全面向市民交代，期望經社會充分討論後，能得出一套共識及主流意見。

我們把收到超過三百份的意見書內的主要元素，有系統地鋪陳，使市民可以就不同的普選方案、路線圖及時間表討論及作選擇，這絕對是負責任的做法。

至於二十二名立法會議員指稱《綠皮書》有「陷阱」，是不符事實及毫無根據的：

（一）我們就參與普選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諮詢公眾，是完全恰當的。香港市民知道有多少名候選人參與普選是重要的，這能使他們了解這個他們有份參與的選舉的規模。

有關提名門檻的不同建議，《綠皮書》已作清楚交代，包括陳方安生女士及其核心小組建議百分之十的提名門檻，以及二十二名立法會議員提出由一千二百人組成提名委員會，五十名委員提名候選人的建議。

（二）關於「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」的規定，《綠皮書》已載列了收到的所有相關意見（見第3.23至3.37段）。我們的立場是，當社會就參與普選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達成共識後，可進一步討論及定出仔細提名安排。

（三）《綠皮書》除了提出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外，在內文第3.19至3.22段亦提出了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及產生辦法。

（四）就《綠皮書》中提出「特首先行」，我們只是向市民交代所收到的建議，特區政府就此並無任何定案。我們現階段正就兩個普選模式，包括行政長官及立法會，一併聽取公眾意見。

（五）有關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，我們採取非常開放的態度，在《綠皮書》中涵蓋所有方案，包括：二〇一二年、二〇一七年，或二〇一七年以後普選行政長官，以及二〇一二年、二〇一六年，或二〇一六年以後普選立法會。


特區政府在七月一日上任後十一日便發表這份公眾諮詢文件，充分顯示政府對於在五年任期內解決普選問題的承擔。

按照一貫的做法，特區政府發表《綠皮書》的目的是要就普選的各項

議題聽取市民意見，並且在諮詢階段，政府不採取任何立場。

完

2007年7月24日（星期二）
香港時間19時19分

 列印此頁
